

附件 6

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, 现将我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予以公开, 并作出如下承诺:

我单位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单位(名称及印章): 汕头市潮南区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



2022 年 8 月 8 日